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食物中毒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食物中毒保险责任：

（一）食物中毒身故责任

被保险人自食物中毒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食物中毒伤残责任

被保险人自食物中毒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食物中毒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若至食物中毒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食用河豚导致的食物中毒；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其身故保险金额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释 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